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扯鈴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.07.18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100263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。

## 六、比賽期程：

### 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19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 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1月20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 舞龍
12月2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(競速賽)
12月3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、跳繩(競速賽)
12月4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、陀螺 武陣、跳繩

※Covid-19 防疫措施，屆時賽事的舉辦將依據中央政府防疫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辦理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09 月 13 起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1 年 10 月 31 日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0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4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1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1/09/13-111/10/18	報名時間
111/10/31	賽程公告
111/11/19-111/12/4	比賽時間 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
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星期日上午 10：30 開幕典禮

※本學年度全國賽，不提供便當申請，各參賽單位如有用餐需求，敬請自理。

(六) 「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」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參賽組別：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菁英決賽章程。
2. 參賽限制：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。
3. 比賽規則：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4.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0 日	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舞龍、醒獅、臺灣獅
12 月 4 日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
## 七、Covid-19 防疫措施

- (一) 各參賽單位到達吳鳳科大及臺南大學後，請先繳交體溫紀錄表格（如附件）或通過體溫測量通道後，再至各賽區服務台（體育館），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相關資料。
- (二) 所有進入賽區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選手於展演時得摘除口罩，賽後請配合戴上口罩。
- (三) 比賽場區僅允許檢錄完之參賽隊伍及教練 1 人由檢錄人員帶領進入，並於比賽後儘速離場。其他非賽務相關人員禁止入場。
- (四) 於賽區內請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，並應配戴口罩，敬請配合；比賽期間將安排工作人員機動巡查，若發現未依規定者，將進行規勸，若不聽規勸，則通報裁罰。
- (五) 各比賽場區備有口罩、消毒酒精、防護面罩等防疫備品，以供不時之需；服務台更備有額溫槍及適量快篩試劑以防萬一。
- (六) 各比賽場地定期消毒作業、保持通風。
- (七) 賽前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，再行檢視本賽程防疫措施有無修正必要。

八、比賽項目組別：

(一) 項目	扯鈴			
(二) 學制	國小	國中	高中 (職)	大專院校 (五專)
(三) 賽制	(四) 組 別			
花式 團體賽	男子甲組／乙組 女子甲組／乙組	男子組/女子組		
花式 雙人賽	男子組／女子組	男子組/女子組		
花式 個人賽	◎低年級單鈴賽男子／女子組	◎單鈴賽男子／女子組		
	◎中年級單鈴賽男子／女子組	◎直立鈴賽男子／女子組		
	◎高年級單鈴賽男子／女子組	◎單頭鈴賽男子／女子組		
	直立鈴賽男子／女子組	◎雙鈴賽男子／女子組		
	單頭鈴賽男子／女子組	◎舞臺賽男子／女子組		
	雙鈴賽男子／女子組			
競速賽 (計次賽)	舞臺賽男子／女子組			
	◎低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／女子組	◎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／女子組		
	◎中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／女子組	◎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／女子組		
	◎高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／女子組	◎團體競速賽男子／女子組		
	◎低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／女子組			
	◎中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／女子組			
◎高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／女子組				
團體競速賽男子／女子組				
報名規定	1. 每人至多報名兩項賽制 (含競速賽) 2. 若報名組別違反規定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			
使用規則	本次扯鈴花式賽採用[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2016 扯鈴競賽規則] <a href="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upload/rule/2016050416092683.pdf">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upload/rule/2016050416092683.pdf</a>			

## 九、比賽辦法：

### (一) 扯鈴花式賽

花式團體賽實施方式			
◎參賽組別： 1. 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，且男生至少占全隊一半。 2. 每間學校國小甲組、國小乙組，擇一報名。 ◎比賽人數： 1. 國小甲組每隊 8 人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，可報預備人員 1 至 2 人；檢錄不合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 2. 國小乙組、國中以上組別每隊 4 至 8 人（含 4 人）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，可報預備人員 1 至 2 人；檢錄不合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 ※110 學年度本賽事甲、乙組前三名學校，不論男女，限報名甲組參賽。 ※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	
比賽項目	參賽方式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國小甲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</li> <li>男女分組，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，國小總人數必須要 8 人。</li> </ul>	1 分鐘	5 分 30 秒 至 6 分鐘
國小乙組 國中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</li> <li>男女分組，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，總人數 4-8 人（含 4 人）。</li> </ul>		

花式雙人賽實施方式			
◎參賽組別：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 ◎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正選 2 人及預備選手 1 人。			
比賽項目	參賽方式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雙人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</li> <li>男女分組比賽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需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。</li> </ul>	30 秒	3 分 30 秒 至 4 分鐘

花式個人賽實施方式

參賽組別：

組別	國小			國中組	高中職組	大專組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			
舞臺賽	☺			☺	☺	☺
直立鈴賽	☺			☺	☺	☺
單頭鈴賽	☺			☺	☺	☺
雙鈴賽	☺			☺	☺	☺
單鈴賽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
各組別皆採男女分組

- 比賽人數：每校各組各項限報名 1 人，每人只能擇「舞臺賽」、「單鈴賽」、「雙鈴賽」、「直立鈴賽」、「單頭鈴賽」5 項中之 1 項報名。
- 個人舞臺賽：16 隊（含）以上採預賽、決賽制，取 8 隊進入決賽；不足 16 隊採一次決賽。
- 單鈴賽、雙鈴賽、直立鈴賽、單頭鈴賽採一次決賽。

比賽項目	實施辦法	賽制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舞臺賽	● 不限使用之鈴具數量	預賽	30 秒	1 分 30 秒至 2 分鐘
		決賽	30 秒	3 分 30 秒至 4 分鐘
單鈴	● 限使用單鈴動作，不可使用直立鈴及單頭鈴動作。 ● 雙鈴以上動作不計分。	一次決賽	20 秒	1 分鐘至 1 分 30 秒
直立鈴	● 單頭鈴及非直立鈴動作，不計分。			
單頭鈴	● 限用單頭鈴，非單頭鈴不計分。			
雙鈴	● 限使用雙鈴動作。 ● 單鈴、三鈴、直立單鈴、徒手單鈴動作不計分。			

## (二) 扯鈴競速賽

競速賽（計次賽）實施方式								
◎參賽組別： 1. 個人—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，男女分組。 2. 團體—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，男女分組。 ◎比賽人數：個人賽每校各組各項可報名 1 人，每人限報名 1 項。 ◎參賽限制：如男女混合參加，但須報名男子組。 ◎競賽規定：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。								
組別	比賽項目	規則說明	大專組	高中職組	國中組	國小高年級	國小中年級	國小低年級
個人競速賽	個人繞腳競速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（含手持）。</li> <li>● 比賽時間一分鐘，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。</li> </ul>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	個人拋鈴跳繩 一圈一跳競速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（含手持）。</li> <li>● 賽時間一分鐘，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。</li> <li>● 每次以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計一下，一次拋鈴跳繩兩次以上不予計次。</li> </ul>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
接下頁表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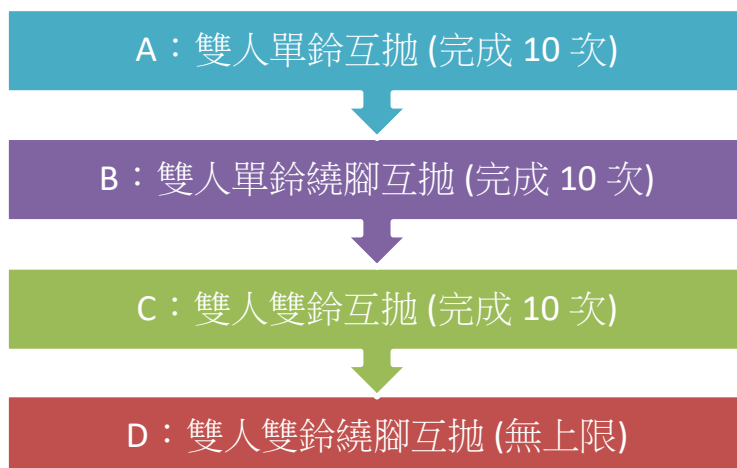


團體 競速 賽	參賽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</li> <li>● 比賽人數：每隊 4 人，分兩小組同時進行。</li> <li>● 計分方式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每小組均需各自依序完成 A、B、C 指定動作各 10 下後，才能進行 D 動作（不限次數），成績為各小組之總積分。</li> <li>➢ A、B、C 各指定動作依次數計分，最高得 10 分；D 動作依次數計分，無上限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4、鈴數限制：每人最多準備二副扯鈴（含手持）。</li> <li>●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</li> </ul>	😊	😊	😊	😊
	A：雙人單鈴互拋 (2 人共 1 鈴)					
	B：雙人單鈴繞腳互拋 (2 人共 1 鈴)					
	C：雙人雙鈴互拋 (2 人共 2 鈴)					
D：雙人雙鈴繞腳互拋 (2 人共 2 鈴)						

※團體競速賽分項代碼：

分項代碼	分項內容	備註
A	雙人單鈴互拋	●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 2 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
B	雙人單鈴繞腳互拋	●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C	雙人雙鈴互拋	●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 2 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
D	雙人雙鈴繞腳互拋	●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
※競速團體賽競賽流程（各小組）：



◎第一組成績：



◎第二組成績：



◎總成績：

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>）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（一）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- 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- （三）留言板討論  
（[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\_url=discuss]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）。

## 十一、獎勵：

### (一) 獎勵辦法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3. 獎盃：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盃乙座。

### 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2. 等第數量依不同評分法之順序選出。
3. 裁判可保留最終等第數量判決之權利，亦可從缺。

花式賽採席次法之判定	競速賽採次數之判定
特優：至多三名 優等：至多四名 甲等：至多五名 亦可從缺	特優：三名 優等：四名 甲等：五名

- (三) 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## 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>）。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體溫紀錄表

日期：

參賽學校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編號	姓名	當日體溫	編號	姓名	當日體溫
1			21		
2			22		
3			23		
4			24		
5			25		
6			26		
7			27		
8			28		
9			29		
10			30		
11			31		
12			32		
13			33		
14			34		
15			35		
16			36		
17			37		
18			38		
19			39		

20			40		
----	--	--	----	--	--

**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 
申訴單**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**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 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**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